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的要求，凝聚产销研合力，提高协同效益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管理部门调整

为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子公司管控能力，将运营改善部（法务风控部）与资产运营部（董秘室）职能整合，组建公司治理部（法务风控部、董秘室）。撤销运营改善部、资产运营部机构设置。

二、生产单位调整

将炼钢与轧钢单位合并，减少钢轧管理界面，落实质量一贯制，优化品种结构。

（一）将焦化厂与炼铁厂进行整合，成立炼铁事业部。撤销焦化厂、炼铁厂机构设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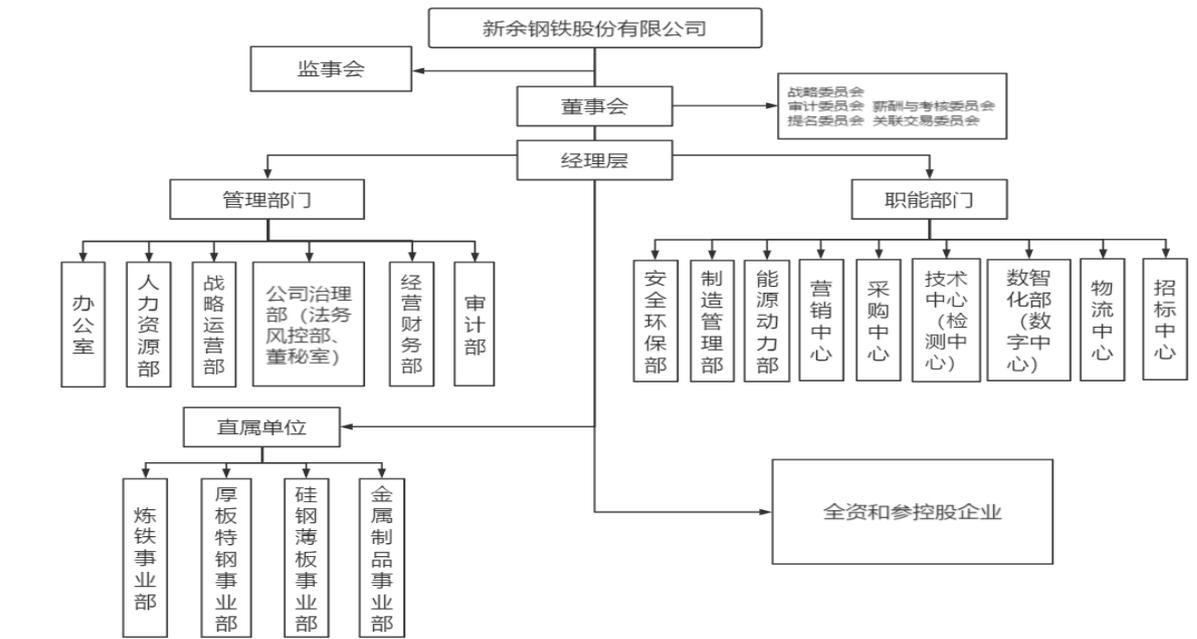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将炼钢厂钢一区和轧钢厂进行整合，成立厚板特钢事业部。撤销炼钢厂、轧钢厂机构设置。

（三）将炼钢厂钢二区、卷板厂、硅钢事业部、优特钢带等进行整合，成立硅钢薄板事业部。撤销卷板厂、硅钢事业部机构设置。

三、调整组织机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组织机构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调整后的组织机构

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3月15日